**附件2**

在榕高校研发投入

奖励标准及申报材料

**一、奖励对象及范围**

上年度研发投入达千万以上且年度增速达到20%以上的在榕高校院所

**二、奖励标准**

按照其研发经费增加额的5%给予奖励，每家最高奖励100万元。奖励经费由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管理部门统筹用于支持在榕的成果转化项目和团队

**三、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1、福州市2021年度高校院所研发投入奖励申报表（见附件1）

2、本高校院所2021年度及2020年度研发投入佐证材料（需加盖公章）

**附件1：**

**福州市2021年度在榕高校研发投入奖励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注册成立时间 | | | 年 月 日 |
| 申请类别 | 在榕高校研发投入奖励 □ | | | | |
| 2020年1月1日—12月31日研发投入总额 | （单位元，保留至元） | | | | |
| 2021年1月1日—12月31日研发投入总额 | （单位元，保留至元） | | | | |
| 申请奖励金额 | （单位元，保留到元）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 申请单位意见：  本单位保证上述填报的内容及提供的附件材料真实、完整、无误，如有不实，本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